

#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审计委员会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傅晶晶先生、独立董事成志明先生和非独立董事楼晓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傅晶晶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独立董事刘云女士、非独立董事杨志城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二分之一，并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李昌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各次会议，会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内容
1	2024 年 3 月 26 日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2 日	1.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24 年 10 月 28 日	1. 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1 月 15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关键审计事项等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讨论与沟通，跟进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重要环节，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审计工作需求。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有效实施，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年度、半年报、季度财务报告，在充分知悉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和重点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漏报、错报或误导性陈述，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相关部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 6、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通过审查财务负责人黄鑫颖女士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聘任黄鑫颖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四、报告期总体评价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职业经验，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和审阅财务报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审慎、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作用，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李昌莲、刘云、杨志城

2025 年 4 月 15 日